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10月3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

電話:(02) 23146881

## 有關媒體108年10月2日報導「潑漆案檢抗告 主謀卻交保」一文，與事實不符，本署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媒體108年10月2日報導「潑漆案檢抗告 主謀卻交保」一文，指稱「陳友達遭警方懷疑是潑漆案『主謀』，被諭令交保，反而是執行潑漆的胡、梁 2 嫌一度遭聲押，甚至針對 2 嫌交保提出抗告，形成『主謀交保、共犯聲押』的奇特情況」云云，此文內容純屬臆測，與目前檢察官調查事實所掌握之證據不符。
- 二、本案其餘 9 名共犯，經查均係經被告胡○偉通知後始到場協助，並無直接執行潑漆行為，且經拘提到案後已排除渠等相互勾串之嫌，因此均依其參與情節予以相當金額具保。
- 三、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，調查證據所得之相關資料不得公開，司法警察機關亦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以避免外界作無謂之渲染及揣測，進而干擾偵查並造成社會大眾之誤會與不安。